附件3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| 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七款 | 1.初次违法  2.立即改正，并及时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  责令改正  警示告诫 |  |
| 2 | 在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或者其他空地上，不得有擅自倾倒、堆放建筑垃圾（含余土）等行为 | 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| 1.初次违法  2.立即改正，并及时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  责令改正  警示告诫 |  |